歙环字〔2025〕24号

关于黄山徽药饮片有限公司徽仁堂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徽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山徽药饮片有限公司徽仁堂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紫环路23号黄山徽药饮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南面，购置与公司相邻地块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原汪满田茶叶公司部分地块7171.64m2及厂房3981.39m2），对购置地块上的已建厂房进行重新分区改造升级，并对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6886.67m2）建筑物进行功能调整，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布局饮片生产车间，购置清洗机、蒸润一体机、直线往复式切药机、刨片机、电磁炒药机、过筛机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等配套环保设施以及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规模。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合理布局厂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启动建设运行活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防范的配套措施落实；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排放量为0.0788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79吨/年，VOCs排放量0.087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五、请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项目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请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2025年4月30日

抄送：黄山徽药饮片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